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6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），为做好2026年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审核条件

1. 申请者须满足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）及相关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细则要求；

2. 科研数据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。校内导师科研数据同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，外聘导师科研数据由本人填写提交；

3. 申请者年龄要求：1968年6月30日（不含）以后出生（60岁退休者）或1963年6月30日（不含）以后出生（65岁退休者）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导师登录学校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—导师管理—导师招生资格审核”提出申请，具体操作见《研究生导

师招生资格审核操作手册》(附件1)。

2. 学院审核。所在学院对申请人师德师风、科研项目、学术成果等方面审核。对初次申请招生资格的导师，相关学院须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。

3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学位评定工作小组)审议。分委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获得参会成员2/3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。

4. 学校审核备案。各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4月10日-4月24日，各学院制(修)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；拟申请2026年招生资格的导师，在学校科研系统完善科研信息。

2. 4月25日-5月22日，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信息。

3. 5月23日-6月6日，学院审核、公示、报送相关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学校实行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年审，导师可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。其中，专业学位导师原则上要有主持的研发项目或横向项目，并有到位经费。

2. 各学院将申请者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的就业率、导师考核结果、完成导师培训情况作为审核的参考指标。

3. 各学院应按要求将申请者名单及其申请条件信息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4. 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聘任工作同步开展，聘任程序及相关要求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（研院〔2025〕1号）执行。

5. 各学院于6月6日前将《2026年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6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材料**随函报送**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巫剑 刘易恒

联系电话：87080153

电子邮箱：xwgl@nwfufu.edu.cn

- 附件：
1. “导师招生资格审核”操作手册
 2. 2026年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
 3. 2026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汇总表
 4.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表
 5. 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
 6. 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

研究生院

2025年4月10日